



繳費指引
(適用於澳門以外地區之學生)

學生須按大學所發出之「電子繳費單」或「繳費單」內所指定的金額^I和付款限期前^{II}，以下列其一方法繳費：

1. 銀行電匯

學生可於所在地區之銀行辦理匯款手續，把款項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本校於下列銀行之帳戶內。而在填寫銀行電匯申請書時，請用英語填寫下列之資料，否則或會造成款項無法過戶或無從確認匯款人身份等問題：

項目	本校於澳門大西洋銀行之帳戶資料	本校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之帳戶資料	本校於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之帳戶資料	本校於澳門大豐銀行之帳戶資料
收款人之銀行名稱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A.	BANK OF CHINA, MACAU BRANCH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BRANCH	TAI FUNG BANK LIMITED
收款人之銀行帳號	130227-114-2	00180101207888979	0108000100000020575	226-1-00008-1
收款人之銀行地址	AVENIDA ALMEIDA RIBEIRO 22, MACAU	NO. 323 AVENIDA DOUTOR MÁRIO SOARES, MACAU	ALM. DR. CARLOS D' ASSUMPCÃO, NO. 393-437, ANDAR E-H EDF. DYNASTY PLAZA, MACAU	41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MACAU
收款人之銀行之 SWIFT 代碼	BNULMOMX	BKCHMOMX	ICBKMOMX	TFBLMOMX
收款人名稱	UNIVERSITY OF MACAU			
收款人地址	UNIVERSITY OF MACAU, AVENIDA DA UNIVERSIDADE, TAIPA, MACAU, CHINA			
匯款附言	學生之申請編號 (DP-C#-#####或 YP-C#-#####及註明“學費”或“留位費”)， 學生姓名，電郵地址及款項之用途 (請務必填寫此等資料，否則將難於確認)			

如果你對匯款有任何疑問，請與你的銀行聯繫。所有銀行匯款費用由匯款人支付。學生應妥善保存匯款單據，以供日後核對之用。由於匯款確收需時(銀行需約7個工作天以核實匯款到帳)，如繳費後校方無法核實或核實後仍有欠款，校方將要求學生補繳有關費用。學生須確保匯款於繳費單到期日或之前匯到澳門大學銀行帳戶，否則被視為逾期付款。

2. 以郵寄銀行本票/匯票方式繳費(恕不接受期票/私人支票/現金)

學生可於當地銀行購買銀行本票/匯票^{III}，銀行本票/匯票之收款人為「澳門大學」或「University of Macau」，並附函說明繳費的學生姓名、學生之申請編號(註明學費或留位費)、款項用途及聯繫方式(如電子郵箱及電話號碼)。為免郵誤，請以雙掛號郵寄方式或委託快遞公司，把銀行本票/匯票及附函寄予本大學財務部出納處。郵寄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N6，行政樓，1012室，財務部出納處。所有票據須在指定繳費限期前寄到上述部門。申請人亦可委託他人或親臨澳門大學，N6，行政樓，1012室，財務部出納處以銀行本票/匯票繳交。付款人須出示學生之錄取通知書副本方接受辦理。

^I 本大學所有之費用，均以澳門幣計算。凡以外幣繳交費用，其金額折算後若少於應繳之金額，則須繳交費用之差額。

^{II} 所有費用應於校方指定的日期前清繳，否則需獲取相關部門之許可方可逾期繳費。此外，根據澳門大學之法則及規章，逾期繳費者需繳納相關的行政費用(該項費用的百分之三)。

^{III} 凡以非澳門地區發出之銀行本票或匯票繳費者(恕不接受期票/私人支票)，均須另繳銀行費用，作為兌票手續費，每一張票據為澳門幣50元。購買本票/匯票之相關費用約澳門幣50元均由申請人承擔。唯此費用按銀行實際收費而定，故本校保留追討此手續費差額之權利。